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於新路社區活動中心周邊適當地點興建衛浴設備以因應民眾舉辦喜宴客如廁案。						
理由	新路社區活動中心刻正着手興建中,何時完工不得而知,,就現況民眾舉辦宴喜次數頻繁之前提下尚難解決如廁問題,以往客人均賴附近居民私廁,造成莫大困擾,如此情形確實有興建衛浴設備之急迫性。						
辦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新路通往卡路南緩降橋基座已呈現腐蝕現象, 已嚴重危及安全案						
理由	據瞭解最近鄉公所已在近期內發包修繕施工緩降橋基座, 惟施作維修地點地號新路段 443-3 號毗鄰羅姓地主向本席陳情反映, 該處有巨大落石堵住流水方向如不及時妥處, 勢必影響基座安全, 建議施工時一併處理以求周全。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妥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通往孔宅道路鋪設瀝青柏油欠缺排水溝案						
理由	因欠缺排水溝每逢豪雨泛濫，雨水流向路面沖毀瀝青，實有設施排水溝之必要，以確保路面壽命安全保障。						
辦法	建請公所實地測設，雨季前施工。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座落楓港東段 58-560-2 號共計 93 筆土地，係台灣光復初期政府配給楓林村民共同耕種用地，為便於管理經會議採公同共有制，依分管地號直接實授所有人，排除共有登記制。						
理由	座落楓港東段 58-560-2 號共計 93 筆土地，係台灣光復初期政府配給楓林村民共同耕種用地，當時村民土地意識薄弱，為便於管理經會議採公同共有制，以 66 人共同登記並分別有個人的耕作地，由於時空大環境使然，原登記著相繼過逝，欲辦理繼承必須由 66 人共同出具相關證件始可辦理，同時辦理處分也需經 66 人同意，困難重重，實質上無法解決每人登記一筆之登記制度，影響現使用土地權益之鉅，確有重新全面清理地籍之需。						
辦法	建請鄉公所主導地政機關，依分管地號直接實授所有人，排除共有登記制。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